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六利軸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俊雄

代 理 人 王佳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0年度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164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欣陽電機有限公	新竹第三信用合作	110年2月28日	127,601元	VC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司	社香山分行				
--	---	-------	--	--	--	--